

十八、投标人企业 (单位) 类型声明函

(若有请如实填写)

本企业 (单位) 郑重声明下列事项 (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) :

1、 本企业 (单位) 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 (单位) 制造的货物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企业为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微型企业。

(2) 本企业(请填写:是、不是)不是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3) 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。本单位(请填写:是、不是)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2、 本企业 (单位) 为代理商,提供其他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(后附制造商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)

3、 本企业 (单位) 为联合体一方,提供本企业 (单位) 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 (单位) 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 (单位) 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。

本企业 (单位) 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盖单位章): 新疆恒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21日



十九、制造商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

(十三) 制造商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

(若有请如实填写)

本企业(单位)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 海东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的XJITQ2023ZB08-CG03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,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4)68号)以及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的有关规定,作出如下声明:

本企业为 微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本企业 不是 (请填写:是、不是)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

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单位为 不是 (请填写:是、不是)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企业(单位)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本企业(单位)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的货物。

本企业(单位)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 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。

制造商名称(盖单位章): 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人名称(盖单位章): 新疆恒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-8-21

- 22 -

投标人名称(盖单位章): 新疆恒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2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、安防设备采购项目（三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、安防设备采购项目（三包）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信息传输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亨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51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亨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2日

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（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、安防设备采购项目（三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、安防设备采购项目（三包）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瑞博光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瑞博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3日

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、安防设备采购项目（三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教学、安防设备采购项目（三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轩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轩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2 日



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（若有请如实填写）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1、 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(2) 本企业 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3) 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。本单位 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2、 本企业（单位）为代理商，提供其他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后附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）

3、 本企业（单位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

(十四) 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1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(2) 本企业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3) 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，本单位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2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代理商，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后附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）

3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海汇奇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2日

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（若有请如实填写）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1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___/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) 本企业___/___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，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3) 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，本单位___/___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2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代理商，提供其他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后附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）

3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，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盖单位章___新疆国安实业建设工从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___月___日



十四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1、 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 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(2) 本企业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3) 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。本单位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2、 本企业（单位）为代理商，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后附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）

3、 本企业（单位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 ★ 总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之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0日

